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8〕703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全省教育系统今冬明春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成都西藏中学、内江铁路机械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8〕197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冬季安全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98号）精神，以及省政府安委办的安排部署，结合教育系统今冬明春学校安全工作实际，我厅研究制定了《全省教育系统今冬明春安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省教育系统今冬明春安全工作方案

冬春季节，发生低温、大雾、雨雪、冰冻、重污染等灾害性天气的可能性增大，诱发安全事故的因素增加，历来是学校安全管理的关键时期，岁末年初也是教育系统及学校各项工作任务繁重、承上启下的重要阶段，在此期间有“两会”召开、欢度“两节”，学校期末考试、寒假放假和春季开学等大型活动和重要工作，加之学生出行和文娱活动、集会等活动增加，安全管理难度增大，为扎实抓好今冬明春全省教育系统的安全工作，坚决遏制涉校涉生重特大事故和较大以上责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抓好安全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学

生的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各单位、各岗位安全责任。立足教育主阵地，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宣传教育，着力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发生的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教训，针对冬春季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特点，采取务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全面排查、整治、管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发生，保持今冬明春特别是“两节”“两会”等重要时段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三、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切实按照《全省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坚持“防消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原则，严格校园用电、用火、用气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抓好对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学生活动中心、图书馆（阅览室）、博物馆、教室、实验室、会议室、校园商业网点等消防重点部位、师生密集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疏通消防通道，确保消防设施的功能正常、有效，并建立健全风险排查、检查，隐患整治、管控等工作台帐。同时，要切实防止一氧化碳中毒，近

期要对校园内的燃煤、燃气、燃油锅炉、燃煤取暖装置、应急照明使用的柴油发电机等设施设备以及校园人员聚集场所、化学实验室、取暖排烟通道的畅通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通风换气，及时消除隐患。

(二)切实加强涉生交通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教督局函〔2018〕16号)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对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的教育管理，采取校车实时运行视频监控等技防手段，提请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加大对校车超速、超载、疲劳、逆向超车、不按规定路线行使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做好校车的维修、维护和保养工作，坚决杜绝校车“带病上路”。要采取“避让出入、错时出入、禁止出入”等有效措施，严格教职工私家车出入校园管理。要健全监管制度，落实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校区间交通班车、公务用车的安全管理。要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参与意识，提醒其监护人教育引导学生主动抵制搭乘农用拖拉机、三轮车、货车、拼装车和报废车等非法载客交通工具。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的整治力度，摸清学生上下学乘车情况，对发现的非法营运接送学生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打击，切实

维护好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秩序。

（三）强化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和传染病、流行病预防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学校食品、食材采购与保管、食品加工与制作、餐具清洗与保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与卫生知识培训、卫生检查与餐厅卫生管理、食物留样与食物中毒报告等制度，源头严防、过程严控、销售严管，确保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切实防止食物中毒，杜绝人为投毒事件的发生。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从业人员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准入要求，推进学校食堂标准化建设和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

冬春季节是呼吸道、肠道、消化道等流行和传染性疾病高发期，学校人员密集，极易因发现不及时，防控不得力，导致流行性和传染性疾病在校园内暴发。对此，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师生防范意识，密切关注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发布的疫情信息，按统一的防控工作布置和要求，抓早、抓实传染病、流行病的预防工作。

（四）扎实做好学校楼道安全管理。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学校楼道安全管理办法》要求，细化落实楼道安全管理工作措施，坚决杜绝因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楼道拥挤踩踏事故的发生。要进一步明确楼道（通道）安全管理的重点部位和重要时段，落实好学生上下课有序出入楼道的疏导、教职工楼道定点值守等制度，确保晚自习、

朝会、课间操、上(下)课、放学等重要时段楼道安全管理到位。要针对临时停电、天气突变等意外情况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同时，要将学生楼道有序安全疏散纳入防灾减灾应急疏散演练的重点内容，增强学生应急知识和逃生技能。

(五) 严格危化物品的管理。要认真实施《四川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建立采购、保管、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对易燃、易爆、放射、剧毒等危险化学药品要坚持双人双锁、分类存放原则。加强对危化物品使用的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要采取分类收集，妥善存储，标识注明等方式，将废弃物及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要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校园危化物品保管人员和实验操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能、应急措施、作业场所危险因素、安全意识等方面的安全培训，丰富他们的安全知识、强化他们的安全意识。

(六) 抓好学校特种设备管理。要健全完善学校食堂、实验室、开水房等场所使用的小型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烘缸(筒)等有压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使用登记台账。加强常规检查和巡查，重点核查设备是否在检验认定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无私自改造维修的情况，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备是否按期校验和检修，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操作技能是否熟

练，安全操作人员是否了解设备风险和应对措施，电梯维护单位是否定期到位进行安全检测作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学校动力和特种设备安全运转、水电气供应正常。

（七）切实做好学生御寒保暖工作。各地各校要加强严寒天气应对工作，切实防范暴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可能造成的校园建筑物安全事故。要合理选择适合本地本校的防寒保暖越冬方式，地处高寒地区的农村寄宿制学校，要采取安全可靠的采暖方式，防治发生大面积感冒和冻伤。要及时筹集和准备好相关应急物资，检查更新相关设施设备，最大限度满足学生在冬季防寒保暖的需求。要加强与当地气象部门的联系，密切关注气象预警、预报，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必要时可适当调整教学计划，确保广大师生安全温暖越冬。

（八）进一步加强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各地各中小学校要深入贯彻《四川省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意见》，加强部门合作，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综合防治工作机制。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完善对学生不良行为早期干预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发生。要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对受害学生及时进行心理辅导，对施暴学生开展心理和行为矫治，并予以适当的教育惩戒。要积极开展专题教育，提高学生对欺凌和暴力行

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要密切家校沟通，帮助学生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知识，引导其正确履行监护责任。

（九）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进一步健全“警校共育”机制，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和“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平安校园行”主体宣传活动。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全国治安系统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教督局函〔2018〕17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警校联动，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涉校涉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综合治理体制机制优势，统筹好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加大对学校及周边黑网吧、游商走贩、交通秩序等的清理整顿，加强对学校周边城中村、小旅馆、出租屋、“黄赌毒”和非法、违禁出版物等治安乱点的综合治理，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地各校要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省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健全防范黑恶势力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和相关案件线索及时报告制度，形成及时打击和有效防范黑恶势力的长效机制。要针对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0督导组反馈的：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识不够、

行动迟缓，推进迟缓；对本行业本领域群众反映的强烈突出问题掌握不全面；一些地方校园安全仍然存在薄弱环节，“校闹”“校园贷”“套路贷”等现象时有发生等问题，举一反三，及时研究整改方案，立行立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各校要针对冬春季节、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规律特点，根据不同地域、不同层次和类型学校的实际，深入分析研判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全面开展排查工作，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列出清单、建档立账，明确责任措施，照单对号、限时整改、闭环管理，严格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下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

（二）着力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各地各校要将加强“三防”建设作为学校安全防控和反恐防暴的重要抓手，充实校园专业安保力量，落实校园安保经费，完善校园安防设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着力构建“安保专业化、巡防制度化、技防科学化、防治常态化”的“四化”防范体系，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各学校要结合冬春季节学校安全特点，在元旦前、寒假前、春季开学第一课专题开展如何预防传染病、一氧化碳中毒、火灾、交通（节假日出行安全）、治安、

拥挤踩踏等事故的安全教育，通过课程、课堂、活动、体验、竞赛等多种方式，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丰富学生安全知识，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能力。

（四）加强节假日应急值班和守校护校工作。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节假日、“两会”等重点时节的 24 小时领导带班、干部值班制度。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完善节假日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人员，明确职责，加强节假日校园的值守、巡查和安全保卫工作。对寒假期间留校的学生要通过调整住宿点，集中管理等方式，确保在校学生的安全。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上报有关情况和信息。

五、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3 月底。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日起—12 月 15 日）。安排部署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12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学校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全覆盖。

第三阶段（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底）。组织开展今冬明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回头看”，重点检查属地学校工作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抓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麻痹大意。要加强安全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一把手要负总责，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责任措施落实到位。要认真分析研究本地本校今冬明春安全工作特点，及时做出总体工作部署，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好安全大检查，加大风险隐患治理力度。要层层细化落实责任，对因监管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请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于2019年3月25日前，对本方案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总结，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报教育厅。联系人：禹华美，联系电话：028-86111616，13679033333，电子邮箱：scsjytab@163.com。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8日印发
